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2
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56068_A01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56068_A01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7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65,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51,499,999.06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8,936.8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1,709,241.0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46,797,876.79 元的差异人民币 744,911,364.28 元，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07,911.46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431 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48014607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219,946,198.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26,851,677.92
合计			246,797,876.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提供资金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亦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均为国控北京募集资金准用账户支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其中，2020 年，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8,936.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 亿元（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6.51 亿元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75,000,000 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 亿元（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6.51 亿元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详情详见临 2019-041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 2019-052 号）。

上述定期存单于 2020 年到期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	存款收益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127期	1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	2.13	319,5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8.94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8,238.94	26,508.36	25,891.64	50.59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8,238.94	26,508.36	1,003,111.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8 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投入进度为 50.59%。因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为软件、硬件方面等投入，在项目开展时软件、硬件等价格与项目预算时发生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入安全性及效率性，项目实施节奏慢于项目计划，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一笔大额定期存单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0.15 亿元（利率为 2.13%）。上述定期存单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1,709,241.0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46,797,876.79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744,911,364.28 元，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07,911.46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431 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238,936.8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